

高平市司法局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管理全市社区矫正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和安置帮教工作，并对全市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日常监管，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日常管控。

（六）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司法鉴定、仲裁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服装、警车、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十一）承担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机关。

（十四）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高平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十五）与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相关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划转事项涉及的事

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市司法局负责。市司法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二、机构设置情况

司法局下设一个事业单位：社区矫正管理中心。内设11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组（法治建设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对外挂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行政执法综合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财务审计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34.9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0.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0.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00.54	总计	62	140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0.54	1400.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4.91	1134.91					
20402	公安	1.15	1.15					
2040250	事业运行	1.15	1.15					
20406	司法	1278.56	1278.56					
2040601	行政运行	611.06	611.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7	10.87					
2040605	普法宣传	126.45	126.45					
2040606	律师管理	45.00	4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45	18.45					
2040650	事业运行	110.04	110.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1.90	21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6	14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96	14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8	79.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8	6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0	49.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9	4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3	33.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4	6.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2	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07	6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07	6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7	6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0.54	987.88	412.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4.91	722.24	412.67			
20402	公安	1.15	1.15				
2040250	事业运行	1.15	1.15				
20406	司法	1133.76	721.10	412.67			
2040601	行政运行	611.06	611.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7		10.87			
2040605	普法宣传	126.45		126.45			
2040606	律师管理	45.00		4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45		18.45			
2040650	事业运行	110.04	110.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1.90		21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6	14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96	14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8	79.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8	6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0	49.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9	4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3	33.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4	6.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2	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07	6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07	6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7	6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34.94	1134.9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96	14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60	49.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07	68.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0.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0.54	1400.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00.54	总计	64	1400.54	140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00.54	987.88	412.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4.91	722.24	412.67
20402	公安	1.15	1.15	
2040250	事业运行	1.15	1.15	
20406	司法	1133.76	721.10	412.67
2040601	行政运行	611.06	611.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7		10.87
2040605	普法宣传	126.45		126.45
2040606	律师管理	45.00		4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45		18.45
2040650	事业运行	110.04	110.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1.90		21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6	14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96	14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8	79.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8	6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0	49.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9	4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3	33.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4	6.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2	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07	6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07	6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7	6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18.51	30201	办公费	26.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11.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88.0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7.73	30205	水费	0.5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48	30206	电费	3.42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48	30207	邮电费	0.85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7	30208	取暖费	8.78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211	差旅费	3.54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2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15	会议费	0.54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19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3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17.42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32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832.84	公用经费合计								15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8		3.49		3.49	1.18	4.68		3.49		3.49	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99.39
货物	2	4.40
工程	3	
服务	4	94.99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55.0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400.54万元，支出总计1,400.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62.35万元，下降10.39%，支出总计减少162.35万元，下降10.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00.54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400.54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400.5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87.88万元，占比70.54%；
项目支出412.67万元，占比29.4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00.54万元，支出总计1,400.5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62.35万元，下降10.3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62.35万元，下降10.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级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400.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2.35万元，下降10.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级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0.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1,134.91万元，占比81.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7.96万元，占比10.56%；
卫生健康支出(类)49.60万元，占比3.54%；
住房保障支出(类)68.07万元，占比4.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54.76万元，支出决算1,40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4%。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1,423.79万元，支出决算1,13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1%，用于本年度行政运行611.06万元，事业运行支出111.19万元，包含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412.67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200.82万元，下降15.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干部教育经费支出及本级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23.82万元，支出决算14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0%，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72.55万元，增长96.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起开始缴纳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8.70万元，支出决算4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17%，用于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4.11万元，增长39.76%，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基数上调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上调。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8.45万元，支出决算6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4%，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0.64万元，增长18.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缴费基数上涨，缴费总额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7.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2.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支出218.51万元，津补贴奖金支出299.85万元，绩效工资47.73万元，社保缴费支出266.74万元，对个人及家庭补助0.01万元；

公用经费155.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26.28万元，水电暖费用12.74万元，工会福利费用17.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其他交通费33.82万元，劳务费33.54万元等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4.68万元，支出决算4.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11万元，增长2.4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市外业务活动增加，车辆所需的燃油费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9.93%，比上年度增加0.32万元，增长10.0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市外业务活动增加，车辆所需的燃油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1.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0.00%，比上年度减少0.22万元，下降15.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次数及人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9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主要用于：用于出差市外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油费用 2万元，维修费用1.49万元 。

4、公务接待费支出1.18万元，共接待16批次，178人次。国内接待费1.18万元，共接待16批次，17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由山西省司法厅组织的文化“三下乡”接待，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审查接待，接待21人次，公证工作调研，枫桥司法所法治政府考核接待人次51人等；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03万元，比2023年增加5.20万元，增长3.47%，主要原因人员工资上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4.9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6个，涉及资金433.273万元：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提升业务活动执行力度，加快实际资金支出。（涉密项目除外）。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如有，需上传。二级项目应全部公开；上传附件格式应为PDF，小于20M）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0.75	60.75	60.75	17.545	43.205	28.88	2.89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75	60.75	60.75	17.545	43.205	28.88	2.89	到9月底5个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完成，但未形成实际支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有效实施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做好项目队伍准备，加强项目人才保障。							本年通过媒体宣传，拍摄2个法治栏目《法在身边》、《律师来了》，印制5万余册“八五”普法宣传资料，“八五”普法进社区、进农村，电信诈骗、民法典等宣传资料，通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在3.8、4.15、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约20次大型普法宣传活动，更换全市法治宣传栏两次，宣传人次达1000余次，推进“法律明白人”进行培训，建设10个法治文化阵地，有效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人数	≥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5	5				
			普法宣传周	≥次	≥6次	≥6次		5	5				
			普法宣传援助举办次数	≥次	≥20次	≥20次		5	5				
			法治宣传品发放分数	>万册	>5万册	>5万册		5	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群众知晓度	>%	>85%	>90%		5	5				
			法制宣传品印刷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时间		每月一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预计全年数	≤万元	≤60万元	≤17.54万元		10	5	到9月底5个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完成，但未形成实际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法治意识提高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87.89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项目年初预算60.75万元，本年度支出17.54万元，预算执行率29%，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为5个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完成，未形成实际资金支付。本年度由本单位法治建设股与电视台合作于每季度通过法治栏目《法在身边》、《律师来了》、法治文化阵地以及以案释法的形式，让群众在安全中学法懂法，通过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印制5万余册“八五”普法宣传资料，在3.8、4.15、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约20次大型普法宣传活动，更换全市法治宣传栏两次，宣传人次达1000余次。印刷费用达3万余元。									
		产出情况		本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本年普法宣传活动100余次，发放法治宣传品5万余册，法治宣传栏更换2次，培训“法律明白人”1200人次，宣传人次达1000余次，法治宣传品合格率为100%，法治活动宣传时间于每月开展一次、普法活动宣传次数20次均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情况		通过举办各种普法活动，群众法律意识提高达到了预期目标。									
		满意度情况		通过走访回访等形式，群众对法律宣传的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积极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全市1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建设10个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公园、法治小游园等。新媒体普法，与市融媒体中心合作开办2个法治普法节目。积极推进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普法措施落实不到位，普法形式单一成本高，没有创新的宣传形式，被动学法多，主动学法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积极完善资金管理，在完成工作的同时及时支付，加大普法宣传品牌创建力度，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作用，推动群众性法治文化经常化、常态化。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高平市宪法宣誓广场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宪法宣誓广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8.9	108.9		108.9	108.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9	108.9		108.9	108.9	0	100.00	10.00	全部按预算执行完毕。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培养和塑造宪法文化，使全社会尊崇宪法、热爱宪法和信仰宪法，拟在我市炎帝文化苑新建宪法宣誓广场，并按照规定及时性做到资金支出。								本项目于2023年9月8日开标，中标单位是河南省昌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市炎帝文化苑内建设宪法宣誓广场，建设面积约 2200 平方，主要进行工程性基础设施修建，于2023年9月份开工，11月底完成项目验收工程。资金支出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支付，兼具宪法宣誓、法治宣传等功能，强化了宪法权威的仪式感与普法实效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宪法宣誓广场修建个数	=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宣誓广场完工时间		11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计使用资金	<万元	<110万元	<1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法治意识提高度	提高%	提高20%	提高2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此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形式，由中标单位进行施工，目前已完工投入使用。年初预算108.9万元，已支出完毕。本项目于2023年9月8日开标，中标单位是河南省昌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市炎帝文化苑内建设宪法宣誓广场，建设面积约 2200平方，主要进行工程性基础设施修建，于2023年9月份开工，11月底完成项目验收工程。资金支出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于2023年9月8日开标，中标单位是河南省昌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市炎帝文化苑内建设宪法宣誓广场，建设面积约 2200平方，主要进行工程性基础设施修建，于2023年9月份开工，11月底完成项目验收工程。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资金支出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支付，资金成本控制在108.9万元，兼具宪法宣誓、法治宣传等功能，强化了宪法权威的仪式感与普法实效性。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建成宪法宣誓广场，兼具宪法宣誓、法治宣传功能，提升了全民法治观念，营造了学法守法氛围，强化了宪法权威的仪式感与普法实效性，有效推动宪法精神传播。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随机走访，群众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宪法宣誓广场作为法治文化宣传的重要载体，联合多部门开展调研，确保专业性及可行性，因地制宜，融合现有资源，功能区域设置，方便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与活动，实现法治文化“润物无声”的传播模式，推动法治阵地建设的标准化与并行发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宪法宣誓广场的日常维护，需有专人进行实施，需科学规划预算，防止超支风险。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完善宪法宣誓广场的保障与规范，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常态化普法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归属感。通过线上问卷、现场访谈收集群众需求，建立人民群众满意评价体系。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推修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人民调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数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0.5		40.5		40.5	10.87	29.63	26.84	2.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5		40.5		40.5	10.87	29.63	26.84	2.68	未开展培训工作 2025年继续开展
项目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有效实施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做好项目队伍准备,加强项目人员保障。						本年度对全市基层调解组织调解并制作成案卷的案件进行发案返补2023年第四季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发放案件补贴6万元,共调解疑难纠纷调解案件3件,简易纠纷调解案件1050件,重大疑难纠纷案件调解495件,通过多元矛盾调解,调解成功率达88%,防止群体性上访事件0件,阻止民间纠纷为刑事案件数量1件,极大的调动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对于维护全市安全稳定、化解矛盾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疑难纠纷调解案件数	≥件	≥60件	≥60件		4	4				
			受理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	≥件	≥100件	≥110件		4	4				
			受理简易纠纷调解案件数	≥件	≥1000件	≥1050件		4	4				
			受理重大疑难纠纷调解案	≥件	≥500件	≥495件		4	4				
		培训司法调解人数	>人	>500人	>0人		4	0	调解人员队伍结构不稳定,人员变化大,导致调解培训工作不能有序开展,2025年继续开展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	=100%	=0%		10		调解人员队伍结构不稳定,人员变化大,导致调解培训工作不能有序开展,2025年继续开展			
			培训时间		年底前	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		10	0	调解人员队伍结构不稳定,人员变化大,导致调解培训工作不能有序开展,2025年继续开展			
		成本指标	案件调解经费标准	<元/件	<1000元/件	<1000元/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调解法治意识提		提高	或预期指标并具有一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68.68	中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预算金额40.5万元,本年资金支出10.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6.84%,本项目由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负责案件调解,并独立成卷,由基层股进行案件审核,并就相应的案件打分测评,于一季度进行资金支出,因调解人员队伍结构不稳定,人员变化大,导致调解培训工作不能有序开展,没有形成资金支出,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本年度共调解疑难纠纷调解案件3件,简易纠纷调解案件763件,重大疑难纠纷案件调解30件,一般纠纷调解案件68件,通过多元矛盾调解,调解成功率达88%,案件资金支出10.87万元,防止群体性上访事件0件,阻止民间纠纷为刑事案件数量1件,达到年初预算指标。									
		效益情况		通过多元矛盾调解,调解成功率达88%,防止群体性上访事件0件,阻止民间纠纷为刑事案件数量1件。									
		满意度情况		通过回访形式,群众对人民调解满意度95%,达到了预期水平。									
	主要经验做法		持续推广“333+N”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纠纷机制,利用“三级联动联调”、“三长会商”和“人民调解+N”多元纠纷机制化解矛盾机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调解方式独特,入户走访,敲门进法等。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调解人员队伍结构不稳定,人员变化大,导致调解培训工作不能有序开展,没有形成资金支出,资金支出率低,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严格按照资金申报计划执行,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项目管理方面建议:优化调解员队伍,进一步规范调解员用入制度,积极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与法律顾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与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	30	30	19.851	10.149	66.17	6.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	30	30	19.851	10.149	66.17	6.62	未完成和法律顾问的合同签订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有效实施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做好项目队伍准备，加强项目人才保障。							本年度与6家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签约律师12名。全年出具法律意见书70份，发生律师代理费13.25万元，诉讼案件 办结率达100%。本年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大讲堂线上培训，共12期，组织2期线下培训，共培训2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定量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个	<13个	<12个		20	20					
		质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员合格率	>%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文书出具时间		三个月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经费聘用成本	<万元	<30万元	<0万元		10	0	未完成和法律顾问的合同签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治政府效果影响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86.62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年初预算30万元，实际执行19.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6.17%。本年度由行政复议与应诉股主要负责与律师签订合同，因合同双方就合同细节需要沟通，与律师事务所未签订法律顾问合同，未形成实际资金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率低，开展常规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领域专项监督检查，涉及近40家行政执法单位，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本年度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97件，全市行政应诉案件28件，同比减少了50%，已审结25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1%，胜诉率较往年不所下降，反映出行政相对人的维权意识提高，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也反映出我市行政争议实质化角和多元解纷工作还存在很大的改时空间。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度出具法律意见书70份，聘用 法律顾问12人，行政执法线下培训2次，达200余人，执法培训覆盖率达100%。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均达到了预期标值。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聘用律师为政府担任代法律顾问，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和修改重要法律文书，保障了社会法治化管理；通过规范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树立政府机关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受益人面谈调查方式，得到人民满意度95%，完成年度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新的《行政复议法》实施后，各行政单位能够更加规范执法，组织开展了2024年高平市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断深化，我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明显增强，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对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试行全部要求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全面了解案件情况，还组织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召开听证会，让双方充分发表观点。通过规范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树立政府机关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行政复议人员未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素养参差不齐导致案件处理质量不稳定，行政复议执行率较低，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不足，功能难以发挥，机制有待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按照资金申报计划执行，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对本单位的资金审查，并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汇报。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安置帮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数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	9		9	0	9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	9		9	0	9	0.00	0.00	安置帮教基地未建成，培训工作未开展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有效实施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做好项目队伍准备，加强项目人才保障							截止年底共有安置帮教对象1157人，当年新增384人，其中刑满释放人数202人，解除社区矫正182人，重点安置帮教对象14人，做好了刑满释放人员的信息核查工作，共核查202人，核查率达100%。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帮教工作，本年度共衔接120人，其中重点刑满释放人员14人，做好日常安置帮教对象的走访及隐患排查工作，通过此项目，有助于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对维护社会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安置帮教人员人数	>人	>260人	>0人		20	0	未完成培训工作					
		质量指标	人员培训出勤率	≥%	≥95%	≥0%		5	0	未完成培训工作					
			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0%		5	0	未完成培训工作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每年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未完成培训工作					
		成本指标	帮教人员人均经费	<元	<300元	<3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人员教育帮扶		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帮教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50	差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9万元，本年度未形成实际支出，预算执行率为0%。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未完成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和帮教人员的培训工作。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新增安置帮教人员384人，未完成培训工作，各项培训指标不达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多种形式，对帮教对象进行思想教育、法治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帮教人员的守法意识逐步提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面谈和走访等方式对帮教对象抽查，帮教人员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做好帮教人员的信息核查工作，提高帮教人员的核查率、预释放人员的点击率和回执率，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帮扶，协调相关部门依照规定落实就业服务和救助政策，加强对释放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促进再就业。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安置帮教对象需进一步加强社会适应能力，帮扶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因工作时间冲突未完成培训工作，各项培训指标不达标，增加多项帮扶措施，加快预算资金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便利刑满释放人快融入社会，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帮扶，增加多项帮扶措施，加快预算资金支出。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民主法治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主法治村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7	27	27	24.74	2.26	91.63	9.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	27	27	24.74	2.26	91.63	9.16	截止9月底还有一个民主法治示范村未建成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从硬件、软件全方位、高标准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本年度完成7个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调研建设工作，共建设河西、马村、三甲、西靳寨、庄里、草芳等村的法治阵地，主要以法治游园、法治长廊、法治小广场等形式体现，3月份开始实施，由普法依法治理股主导实施，于年底结束，本项目主要针对民主法治村进行普法法治氛围宣传，不需要招标，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了村（居）民法治意识，提升了公民法治素养，为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奠定了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个数	<个	<8个	<7个		20	19	截止9月底民主法治示范村有1个已建成未建成支付		
		质量指标	法治阵地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完工时间		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法治阵地建设均成本	<万元	<3万元	<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治村级法律意识提高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5.1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27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24.74万元，预算执行率92%，3月份根据各乡镇提出的申请，我局派专人前往申请的村（居委）进行调研，为各项指标都达标的村（居委）打造法治文化阵地。								
		产出情况		本年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共建设7个民主法治文化阵地，阵地建设验收合格率为100%，法治基地建设均成本小于3万元，除一个已建未建成实际支付外，，全部于年底前完成工作，有效提升的村级法治治理思想，提升群众社会法治思想及法律意识。								
		效益情况		通过各村（居委）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群众法治意识均显著提高。								
		满意度情况		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在全市15个乡镇（办事处）建立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公园、法治宣传栏等法治文化阵地，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不同人群的法治需求把握还不够准确，普法供给与学法需求地区匹配度还有待提高，针对不同受众群体进行个性化普法还有差距，下一步将继续深化普法创新模式，提高法治宣传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原有的基础上再建设一批法治实践基地，发挥各级普法宣传骨干的作用，推动群众法治文化阵地常态化、常态化，多角度的宣传法律、法规，向广大人民群众传播法律知识。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公证委托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委托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续）数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5		45		45	44.998	0.002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		45		45	44.998	0.002	100.00	10.00	政府采购中标价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有效实施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做好项目队伍准备，加强项目人才保障。								本年度公益性公证案件 13 件，符合法律援助公证26件，参与调解 15 件，共计公证数量案件54件，极大地加快了群众办理业务速度，传播了公证法律知识，减少社会矛盾，推动了社会法治建设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公证业务案件数	> 件	> 50件	> 54件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一个月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公益公证经费全年预计数	< 万元	< 45万元	< 44.98万元		10	10	政府采购中标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证机构执业合格率	≥ %	≥ 100%	≥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证机构公证员公证工作服务满意度	≥ %	≥ 95%	≥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45万元，资金支出44.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公益性公证案件 13 件，符合法律援助公证26件，参与调解 15 件，共计公证数量案件54件，完成率达100%，本项目由高平市公证处全年进行公益公证案件开展工作，共减免公证费用84.95万元。极大地加快了群众办理业务速度，传播了公证法律知识，减少社会矛盾，推动了社会法治建设进程。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公益性公证案件 13 件，符合法律援助公证26件，参与调解 15 件，共计公证数量案件54件，完成率达100%，本项目由高平市公证处全年进行公益公证案件开展工作，公证服务提供及时，完成年初指标设置。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公益公证提高了公益服务水平，坚持减证便民利民。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印制公证实用小贴士、《公证服务民营企业产品类型》等手册，深入乡村、社区、企业等地开展了公证公益法律宣传，建立公益法律服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台账，提供上门、延时加班、预约办证等贴心服务，确保保证满足群众“尽快办、马上办、特殊办”的实际需求。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宣传力度不到位，形式较为单一，受从困难，宣传效果不理想，公证机构高素质法律专业人才短缺，导致金融等公证业务无法得到有效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公民的公证意识，提升公证与公共法律服务的参与度，让公证与调解、律师等工作深度结合，发挥公证最大作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0.5		40.5		40.5	18.449	22.051	45.55	4.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5		40.5		40.5	18.449	22.051	45.55	4.56	根据上级文件“过紧日子”的要求，项目经费缩减。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有效实施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做好队伍准备，加强项目人才保障								2024年社区矫正中心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开展了调查评估203人次，在矫管理人员210人，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教育运用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集中教育42次，针对性的个别教育23次，聘请心理服务工作开展3次，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改造管理，提升了管控力度，确保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不漏管、不失控，全力维护好社会安全稳定发展，减少重新犯罪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司法辅助人员数	≤6人	≤6人	≤6人	5	5						
			社区矫正管教人数	≥人	≥200人	≥210人	10	10						
			聘请心理服务工作者人数	≤人	≤3人	≤3人	5	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学习人数达标率	≥%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及时率		每月一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矫正项目人均成本	≥元	≥1000元	≥1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4.5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44.5万元，实际资金支出18.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6%，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一是根据上级文件“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开支，二是社区矫正机构矫正手段单一，缺乏文化教育、技能培训教育。本项目由社区矫正中心主导管理，全年开展对判缓刑及管制人员进行社会再教育改正，在矫管理。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接受教育与解矫工作，社区矫正人员在矫人员210人，聘用辅助管理人员6人，在矫人员培训合格率为100%，在矫人员项目管理成本控制在1000元/人，监督检查及时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实施社区矫正管理，执法质量和教育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为0%，重点地区矫正人员定位覆盖率为100%。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回访形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调查，矫正人员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社区矫正法》认真落实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开展点名抽验和远程视频点验力度，提升了监管力度，执法质量和教育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矫正对象接受管理教育，顺利回归社会，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过低，一是根据上级文件“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开支。二是社区矫正机构矫正手段单一，缺乏文化教育、技能培训教育，社区矫正执法力量薄弱。改进措施：多元化矫正手段，改善对矫正人员的教育、技能培训、帮扶措施有限，多次举办社矫人员培训教育等活动，提升在矫教育质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预算管理及时安排，强化预算经费足额足量的安排，优化帮扶手段，多次开展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等帮扶措施，加快实际性资金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执法力量，加强“智慧矫正”建设，推动执法场所提档升级，强化教育挽救，做好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一村（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区）一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5	45	45	18.26	26.74	40.58	4.0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	45	45	18.26	26.74	40.58	4.06	根据上级文件“过紧日子”的要求，项目经费缩减。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有效实施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做好队伍准备，加强项目人才保障。					此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律师法律顾问费，共发放2023年第四季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13所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费。法律服务对象为全市334个村（社区），聘用法律顾问人数达75人次，共举办大型普法宣传教育现场每月4次以上，法律顾问共入村2600余次，，接受群众咨询15000余人次，为村（居）提供专业法律意见92次，开展法治讲座和普法宣传668场次，协助处理信访案件 34起，协助调解矛盾纠纷180起，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41条，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共176件，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82件，项目的实施更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了乡村振兴，助力了法治乡村建设，极大的提升了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人民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困难群众法治意识获得感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预计覆盖村级个数	≤6个	≤334个	≤334个		5	5		
			每月举办大型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次数	≥4次	≥4次	≥4次		5	5		
			每月入村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次数	≥4次	≥4次	≥4次		5	5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1人次	≥75人次	≥75人次		5	5		
		质量指标	引入律师顾问考核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到村坐班时间		每周一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td>法律顾问聘用成本</td> <td>≥40万元</td> <td>≥40万元</td> <td>≥40万元</td> <td></td> <td>10</td> <td>10</td> <td></td>	法律顾问聘用成本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4.0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45万元，实际支出18.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0%，因年终有些律所的工作未完成审核，故资金未形成实际支出。本项目由公共法律服务股主管，全年开展村级律师法律服务工作，助力法治乡村建设，极大的提升了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人民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困难群众法治意识获得感明显增强。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了入村服务的各项指标，聘用法律顾问人数75人，律师考核通过率为100%，相关服务、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法律顾问聘用的成本大于45万元，共发放2023年第四季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13所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费，法律服务对象为全市334个村（社区），共举办大型普法宣传教育现场每月4次以上，法律顾问共入村2600余次，，接受群众咨询15000余人次，为村（居）提供专业法律意见92次，开展法治讲座和普法宣传668场次，协助处理信访案件 34起，协助调解矛盾纠纷180起，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41条，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共176件，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82件入村法律服务咨询时效性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完成年度考核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入村法律服务，群众法律意识有明显提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问卷、回访等形式，群众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领导重视，强化保障，推出“八+”法律服务模式，促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提质增效。组建微信“4+1”“法律服务平台，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效率，健全制度，强化督查考核，探索创新，加强宣传，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家喻户晓。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因年终有些律所的工作未完成审核，故资金未形成实际支出，改进措施：督促公共法律服务股加快项目审核，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预算安排与执行方面：结合工作实际，优化经费补贴办法，确保按时发放到位，保证预算执行率。项目管理的建设：以团级包镇，顾问进村，重点服务，全面覆盖的管理模式，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有效覆盖。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司法行政人员辅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人员辅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012001-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4		144		144	144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		144		144	144	0	100.00	10.00	本项目已全部完成预算指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有效实施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做好项目队伍准备，加强项目人员保障。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15个司法所司法辅助人员29人、专职调解员10人的工资、社保待遇及福利费用支出。本项目严格按照出勤制度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人员发放人数	≤人	≤30人	≤3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万元	<144万元	<14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意识提高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助人员服务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144万元，支出1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资金使用率，由基层股负责审核人员出勤，考核情况，由财务审核工资情况，完成工资发放工作。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实际情况指标：辅助人员及专职调解员发放39人，考核率达100%，发放工资成本控制在144万元以内。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购买，配备于司法所，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走访调查，人民群众对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满意度达95%，达到预定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做好业务技能培训工作，提高专职人员的业务水平。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专职人员的业务调解水平有待提高，继续加强培训及实践，完善人员考核制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预算安排建议：强化预算资金足额足量的安排，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资金申报计划执行，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